

世界经典名著悦读

深受读者**喜爱**的作品之一

诵读**名作** 润泽**心灵** 如饮**清茶** 余味**悠长**



世界经典名著悦读

海明威“迷惘的一代”代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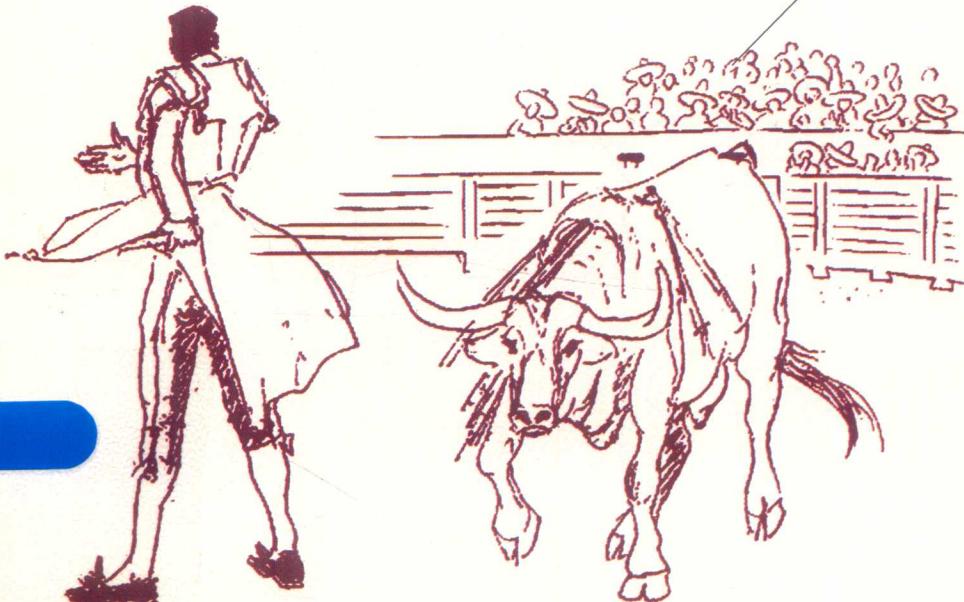
当代青年不可不读的经典名著

[美] 海明威◎著
舞 阳◎编译

The Sun Also Rises

太阳 照常升起

畅销文学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世界经典名著悦读

太阳照常升起

The Sun Also Rises

[美] 海明威 ◎著

舞 阳 ◎编译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太阳照常升起 / (美) 海明威著 ; 舞阳编译. —长春：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2018.4
(世界经典名著悦读)
ISBN 978—7—5585—1437—1

I. ①太… II. ①海… ②舞…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7169 号

出版人 刘刚
封面设计 刘铮
责任编辑 张晓峰
开本 155mm×220mm 1/16
印张 13.5
字数 230 千字
印刷 天津东辰丰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发行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编辑部：0431—86037512
发行部：0431—85640624

定 价 31.80 元

前　言

欧内斯特·米勒尔·海明威（1899—1961），美国作家和记者，被认为是20世纪最著名的小说家之一。出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郊区的奥克帕克，晚年在爱达荷州凯彻姆的家中自杀身亡。海明威一生中的感情错综复杂，先后结过四次婚，是美国“迷惘的一代”作家的代表人物，作品中对人生、世界、社会都表现出了迷茫和彷徨。

海明威一生之中曾荣获不少奖项。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被授予银制勇敢勋章；1953年，他以《老人与海》一书获得普利策奖；1954年，《老人与海》又为海明威夺得诺贝尔文学奖。2001年，海明威的《太阳照常升起》与《永别了，武器》两部作品被美国现代图书馆列入“20世纪100部最佳英文小说”。

海明威一向以文坛硬汉著称，他是美利坚民族的精神丰碑。海明威的作品标志着他独特创作风格的形成，在美国文学史乃至世界文学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

《太阳照常升起》讲述的是，美国青年巴恩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受伤，失去性能力，结婚后夫人一味追求享乐，而他只能借酒浇愁。两人在西班牙游玩时，夫人迷上了年仅十九岁的斗牛士。相处了一段日子后，由于年龄上的差异，这段恋情黯然告终。夫人最终回到了巴恩斯身边，尽管双方都清楚，彼此永远也不能真正地结合在一起。

《太阳照常升起》是海明威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作者藉此成为“迷惘的一代”的代言人，并以此书开创了海明威式的独特文风。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5
第三章	10
第四章	20
第五章	29
第六章	34
第七章	45
第八章	57
第九章	67
第十章	75
第十一章	87
第十二章	94
第十三章	106
第十四章	125
第十五章	129
第十六章	144
第十七章	160
第十八章	176
第十九章	193

第一章

罗伯特·科恩曾在普林斯顿就读，他是一位中量级拳击冠军。不要以为我很在意这个拳击冠军的头衔，但是这对科恩来说却很重要。他一点儿也不喜欢拳击，更确切地说，他讨厌拳击，但他即便痛苦还是毫不马虎地学习，借此来消弭他自卑、羞怯的心理，因为身为一个犹太人，在普林斯顿好像总是低人一等。当他想到自己能打败所有对他傲慢无礼的人，他内心很得意，虽然因为害羞和为人厚道，他未曾在体育馆外的任何地方揍过别人。他是斯拜德·凯利的明星学员。斯拜德·凯利让所有人都按次轻量级^①选手的模式来训练，不管他的体重是一百多磅还是两百多磅。这种方法似乎很适合科恩，因为他的动作很快。他表现太好了，于是斯拜德给他安排了很强的对手，最终导致他永远地变成了扁鼻子。这件事让科恩更加讨厌拳击，但从某种意义上说，也给了科恩一种满足感。因为这也的确让他的鼻子好看些。在普林斯顿大学的最后一年，他读了很多书，也戴上了眼镜。我从没见过他的哪个同学记住他，他们甚至不知道他曾经是中量级拳击冠军。

我并非相信所有坦率、朴实的人，即使他们讲的故事毫无漏洞。我总是怀疑或许罗伯特·科恩从来就不是什么拳击冠军，说不定他的鼻子不过是被马踩到了；或许是他的妈妈怀胎时看见什么东西或者被某些东西吓到了；或许是他跟谁打了一架；又或许他只是撞在了什么东西上。但是，我最后从斯拜德·凯利那里确认了他的拳击手故事的真实性。斯拜德·凯利不仅仅记得罗伯特·科恩，还经常想知道科恩后来发展成什么样子。

罗伯特·科恩的父亲出生于纽约一个很富有的家庭，而他的母亲来自一个古老世家。在进入普林斯顿大学之前，他曾在军事学校补习过。当时

^① 次轻量级拳击手体重在 118 磅与 126 磅之间，科恩的体重应在 147 磅与 160 磅之间，属于中量级。

他是那个学校橄榄球队很出色的一名球员，没人意识到他的种族差异，也没人让他觉得因为自己是犹太人而跟别人不一样，直到他去了普林斯顿大学。他是个和善、厚道的男孩，容易害羞，这就更让他觉得内心难受。他靠拳击来发泄这种情绪，最后他是带着自卑感和一个扁鼻子离开普林斯顿的，而后和第一个对他友好的女孩结了婚。结婚五年后，他们有了三个孩子，这时候他基本上花光了父亲留给他的五万美元，遗产的其余部分归他母亲所有，这就导致了他富有的妻子和他之间的关系很不好，没有幸福可言。就在他刚要下定决心结束这段婚姻的时候，她却先抛弃了他，跟一个袖珍人像画家跑了。他已经为离开妻子考虑了好几个月，因为怕这样做对妻子而言太残酷，而一直犹豫不决，因此她的离开，虽然让他意外却也让他觉得宽慰。

离婚后，罗伯特·科恩去了西海岸。在加利福尼亚，他投身于文艺界，将五万美元中剩下的一部分用来赞助一家文艺评论杂志。这本杂志在加利福尼亚的卡默尔首次发行，最终在马萨诸塞的普罗文斯敦停刊。科恩最初仅仅被视作赞助人，他的名字也只会出现在版权页的顾问栏内，但到后来，他成为这本杂志唯一的编辑。那是他赞助的钱，而他发现，他喜欢那种做编辑时权威的感觉。当杂志因为开销太大而不得不停办时，他感到很忧伤。

就在这个时候，其他的烦心事也来了：有一个女人想要重整这个杂志，她太过强势，科恩无法摆脱她的掌控，也没办法离开杂志社，而且他很确定自己爱上了她。当这个女人发现杂志没办法起死回生，她便厌倦了科恩，但是看还有东西可捞，就决定再捞一把。于是她唆使科恩去欧洲，在欧洲科恩可以从事写作。这个女人曾在欧洲读书，他们到欧洲后在那里生活了三年。在这三年里，第一年他们到处旅行，后两年他们就在巴黎安顿下来。罗伯特·科恩有两个朋友，我是其中之一，另外一个叫作布拉多克斯。布拉多克斯是他在文学上的朋友，我经常跟他一起打网球。

那个掌控科恩的女人叫作弗朗西斯。第二年年末，弗朗西斯发现自己渐渐年老色衰，因此对科恩的态度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科恩由一件可有可无的私有财产或利用品变成了一个必须和她结婚的人。这时，科恩的妈妈决定每个月给科恩约三百美元的生活费。这两年半的时间里，我不认为科恩还关注过别的女人。他过得很快乐，除了他希望自己能生活

在美国，就像很多居住在欧洲的美国人一样，同时他发现自己能写点东西。他写了一部小说，这部小说不至于像后来的批判者们说得那么烂，尽管内容确实略显苍白。他读了很多书，偶尔也会打打桥牌，玩玩网球，有时也会在当地的健身房打打拳击。

我第一次注意到弗朗西斯对科恩的态度，是有一次我们三个一起用餐之后。我们在大马路饭店吃过饭，之后去了凡尔赛咖啡馆。喝完咖啡又喝了几杯白兰地，我说我必须要走了。科恩之前曾提议周末和我一起旅行，他想出城好好玩一下。我建议我们先坐飞机到斯特拉斯堡，从那里走到圣奥代尔，或者我们可以去阿尔萨斯的其他地方。我跟他说：“我认识一个斯特拉斯堡的姑娘，她可以带我们观光一下那座城市。”

这时桌子下面有个人踢了我一脚。开始我还以为他只是无意间碰着的，所以就继续往下说：“她在那儿住了快两年了，对那个城市很了解，她是个很不错的姑娘。”

我又被踢了一脚。然后我才发现，罗伯特的妻子弗朗西斯正绷着脸，下巴抬得老高。

“该死，”我说，“为什么要去看什么斯特拉斯堡呢？我们可以北上布鲁日，要么去阿登森林也行啊！”

科恩看起来似乎轻松了一些，我也没再被踢了。我说了晚安后走了出去。科恩说他想买份报纸，可以陪我一起走到街道拐角。

“苍天啊，”他说，“你为什么要提斯特拉斯堡的那位姑娘？你没见弗朗西斯是什么脸色吗？”

“我为什么要看她的脸色？我认识一个住在斯特拉斯堡的美国姑娘，这和弗朗西斯有什么关系？”

“随你怎么说，总之只要有姑娘我就不能去。”

“别傻了！”

“你刚认识弗朗西斯，还不了解她，只要是姑娘就不行，你难道没见过她刚才的脸色吗？”

“好吧，好吧，”我说，“那就去森利^①算了。”

“你别生气。”

① 位于巴黎东北约 25 英里处，巴黎人喜欢去的旅游城市。

“我没有生气。森利也是个很好的地方，我们可以住在麋鹿大饭店，还能到森林里徒步旅行，之后就回来。”

“嗯，听上去很不错。”

“那明天球场见吧！”我说。

“晚安，杰克。”他说完转身准备朝咖啡馆走去。

“你还没买报纸。”我对他说。

“哦，是的。”他跟我一起走到拐角的报亭。“你没生气吧，杰克？”他拿着报纸转过身问我。

“没有，我为什么要生气？”

“那网球场上见。”他说。我看着他拿着报纸走回咖啡馆。我很喜欢他，但这个女人明显让他的日子不太好过。

第二章

那年冬天，罗伯特·科恩带着自己的小说回了趟美国。小说被当地一家相当不错的出版社接纳了。我听说，回国前他和女朋友大吵了一架，我觉得弗朗西斯正是在那儿失去他的。纽约有好几个女人都对科恩不错，他从美国回到巴黎以后也改变了许多。他变得更热爱美国了，比过去任何时候都爱，也不再那么单纯厚道了。出版商对他的小说做出了很高的评价，这让他头脑发热。同时还有几个女人开始处心积虑地讨好他，如此一来，他见识大长，眼界也完全变宽了。开始的四年里，他只局限于自己的妻子。之后三年，至少是三年中的大多数时间，他的眼里又只有弗朗西斯。我敢肯定，他迄今为止都从来没有真正陷入过爱河。

他的大学生活过得确实很痛苦，他的妻子正是在他经历大学的磨难后出现的一丝曙光。而当他发现对第一任妻子而言自己并不是一切的时候，弗朗西斯又出现了。虽然现在他还沒有真正跟哪个女人相爱过，但是他意识到自己对女人是有吸引力的。有女人喜欢他，想跟他生活在一起，这不是一个白日梦，而是事实。这件事让他发生了改变，他变得不再那么容易相处。此外，他在纽约时跟几个朋友玩过几次大赌注的桥牌，赌注远超他所能负担的范围。在这几次游戏中他赢了好几百美元，这让他觉得自己的牌技很了不起。他还说过好几次，如果迫不得已，他会考虑靠打桥牌来养家糊口。

这里还有一件事要提，他之前一直在读威·亨·赫德森的书。

这看起来好像无可指责，但是，科恩反复地阅读《紫红色的国度》，这是非常有害的。这本书讲的是一位近乎完美的英国绅士在一个十分浪漫的地方所经历的各种虚构的风流韵事，故事编得绚烂多彩，自然风光描写得令人向往。但是，对于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来讲，把这本书作为人生指南就好像是一个三十四岁一直在法国修道院生活的人直接拿着阿尔杰的著

作到了美国的华尔街一样，而阿尔杰的书还稍微实际点。这种行为是不靠谱而且有风险的。科恩一字一句地研究《紫红色的国度》，就好像阅读罗·格·邓恩的报告一样认真。你要明白我的意思，他确实有所保留，并没有全部相信书上所说，但是他认为这本书很有道理。最初我还没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直到有一天他跑到了我的办公室。

“嗨，罗伯特！”我说，“你来是要给我带来快乐吗？”

他问我说：“杰克，你想去南美吗？”

“不想。”

“为什么呢？”

“不知道。我从没想过要去。花费太高了。而且在巴黎你就可以看到想见到的南美洲人啊！”

“那些人不是真正的南美人。”

“可是在我看来他们挺地道的。”我这周的通讯稿就要装船运出去了，可是我只完成了一半。

“你听到什么小道消息了？”

“没有。”

“你那些尊贵的朋友们没有人离婚？”

“没有。听着，杰克，如果我来负责我们两个的花费，你是否愿意和我一起去南美洲？”

“为什么是我？”

“你会说西班牙语，如果你和我一起去，旅行会变得更有意思。”

“不要，”我说，“我很喜欢巴黎，而且夏天我准备去西班牙。”

“我一直想有一次这样的旅行，”科恩说着坐下来，“就怕还没去我就老朽了。”

“不要说傻话，”我说道，“你想去哪就去哪啊，反正你有大把大把的钱。”

“这我知道，但是我一直不知道应该怎样开始。”

“开心点，”我说，“所有的国家都跟电影里差不多。”

但是我还是挺替他难过的，他看起来很沮丧。

“我不能忍受自己的生活如此快速地过去了，而我却觉得自己还没有

真正地活过。”

“没有哪个人的生活一直是丰富多彩的，除了斗牛士。”

“我对斗牛士没兴趣，那种生活不正常。我想去南美的国家，我们可以有一次很棒的旅行。”

“你想过去英国管辖的东非地区打猎吗？”

“没有，我不喜欢。”

“我愿意和你一起去那儿。”

“不，我对那里没兴趣。”

“那是因为你从来没读过关于那些地方的书。去读一本满是美丽又耀眼的黑色公主的风流韵事儿的书吧。”

“我想去南美！”

他有犹太人的那种固执倾向。

“到楼下喝一杯吧。”

“你不是在工作吗？”

“没事。”我说。我们下楼到了一层的咖啡厅。我早就发现这是打发走朋友的好办法。你喝完一杯以后就可以说：“我得回去了，我还有篇电讯稿要打。”然后就可以了。当事情牵扯伦理信仰而你发现自己的想法根本不起作用的时候，找一个很优雅的脱身之计是很必要的，比如我的媒体工作还在等待处理。于是，我们下楼去了酒吧，点了一杯威士忌和一杯苏打水。科恩看了看墙边成箱的酒瓶，说：“这个地方还不错。”

“酒水不少。”我附和道。

“听着，杰克，”他倚在吧台上说，“你难道就没想过，你的一辈子就快这么过去了，而你却还没好好享受过它？你难道没发现，你的生命差不多已经过去一半了吗？”

“是的，我有时候也这样想。”

“你知不知道，再过三十五年，我们可能就已经死了。”

“别乱说。”

“我是认真的。”

“这事我才不担心。”

“你应该考虑考虑。”

“我还有很多别的事要想，我要担心的事情太多了，我不愿意再想这么多。”

“好吧，不管怎样，我都要去南美洲。”

“听着，罗伯特，去别的国家也没有什么意义，我都试过了，不管去什么地方，你也没有办法自我解脱，你还是你。”

“可你没去过南美。”

“见鬼的南美！你要是怀着这种心情去了南美，你会发现那里就跟这里一模一样。你怎么就不能在巴黎好好生活呢？”

“我讨厌巴黎，讨厌拉丁区^①！”

“那就离开拉丁区，自己到处转转，看看能遇上什么有趣的事。”

“什么都不会发生。我曾经一个人走了一整晚，除了一个骑自行车的警察让我停下来检查证件之外，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

“巴黎的夜景不是很美吗？”

“我不关心巴黎的事情。”

这才是问题的根源。我为他感到难过，但这又不是一件你可以帮他的事情。因为你说什么都会杠上他的那两点固执的理由：一是南美能改变一切，二是他不喜欢巴黎。他产生第一个想法是因为他看了一本书，我猜想他之所以不喜欢巴黎肯定也是因为他看了那本书。

“好吧，”我说，“我得上楼发几份电讯稿。”

“你真的得走吗？”

“是的，我必须要发那几份电讯稿。”

“你介意我跟你上楼到你的办公室里随便坐坐吗？”

“不介意，来吧！”

他坐在外屋看报纸，我和编辑还有出版商辛苦地工作了两个小时。然后我把正副本分拣好，打印上我的名字，把那些东西都放进两个马尼拉纸大信封里，打电话给听差，让他把东西送到圣拉扎尔火车站。之后我走到外屋，发现罗伯特·科恩在一个大椅子上睡着了，他的头枕着两只胳膊。我不愿意叫醒他，但是我要锁上办公室的门离开了。我把手放在他的肩膀

① 位于巴黎城中心塞纳河南，那里大学很多，是学生、文人以及艺术家居住活动的地方。

上，他摇头说：“我做不到。”然后把头埋得更深了。“我不能干这事儿。什么也不能让我这样做。”

“罗伯特。”我说，用手摇他的肩膀。他抬起头，笑了下，眨了眨眼睛。

“我刚刚大声说话了吗？”

“说了，但是不清楚。”

“天哪，这个梦太恶心了！”

“是打字机的声音让你睡着了吗？”

“有可能，我昨晚一整夜没睡。”

“怎么了？”

“谈话。”他说。

我能想象出来。我有个很不好的习惯——喜欢想象朋友们在卧室的情景。我们去了波利咖啡厅，在喝开胃酒的同时，看着林荫大道上散步的人群。

第三章

这是一个温暖的春天的夜晚。罗伯特离开以后，我坐在那波利咖啡馆露台的一张桌子边上，看着夜色慢慢降临，霓虹灯都亮起来，红绿灯变换着，路上的行人络绎不绝，马车在出租车行列中踢踢踏踏地驶过，还有“野鸡”或一个人，或成双结对寻找着晚餐。我看着一个长相娇美的女孩从我的桌子边走过去，看着她走到了街上，然后逐渐失去踪迹。我又接着看另外一个，然后看到先前的那个女孩又回来了，她又一次走过去，看到了我，走过来坐在我的桌边。侍者过来了。

“哦，喝点儿什么？”我问她。

“珀诺。”

“这酒可不适合小女孩喝。”

“Dites garcon un pemod。^① 你才是小女孩。”

“我也要一杯珀诺。”

“什么情况，想找点儿乐子？”她问我。

“没错，你呢？”

“不知道，在这个城市你永远也不知道将发生什么。”

“你不喜欢巴黎？”

“不喜欢。”

“那你怎么不去别的地方？”

“别的地方不也是这样吗？”

“好吧，你兴致真好。”

“真好？胡扯吧！”

珀诺是一种绿色的仿苦艾酒。你要是给它兑点水，就变成乳白色了。味道像是甘草，很提神，但能很快把人醉倒。我们坐下来喝着珀诺酒，那

^① 法语，意为“侍者，来一杯珀诺”。

个女孩看起来心情不太好。

“好啦，”我说，“你要请我吃晚餐吗？”

她咧嘴微笑了一下，于是我明白了她有意绷着脸不笑的原因——她嘴巴闭着的时候很好看。我结了账，我们一起出门到了街上。我叫来一辆马车，车夫在人行道旁停下了。我们坐在这个缓慢而平稳的出租马车里，沿着歌剧院大街行驶。我们路过一家家已经打烊的商店，灯光从窗子里透出来，使得大街显得很宽敞，路面很空旷，一个人影都没有。马车从纽约《先驱报》分社前经过，只见很多钟表摆在橱窗里。

“他们要那么多钟表干什么？”她问。

“他们要展示美国所有地区的时间。”

“别逗了。”

我们从歌剧院大街拐到了金字塔路，穿过沃利路的车流，经过一个阴暗的大门，驶进了特威勒公园。她亲昵地偎依着我，我也搂住她，她抬起头等着我吻她。她伸手抚摸我，但我把她的手推开。

“不要这样。”

“为什么，难道你有病？”

“嗯。”

“每个人都有病，我也是。”

我们出了特威勒公园来到了明亮的大街，跨过塞纳河，然后拐上教皇路。

“你不该喝珀诺，如果你有病的话！”

“那你也不该喝。”

“我喝不喝没什么区别。对女人来说无所谓。”

“你叫什么？”

“乔其艾特，你呢？”

“雅各布。”

“这是个弗兰德人的名字。”

“美国人也用。”

“你不是弗兰德人？”

“不，我是美国人。”

“太好了，我不喜欢弗兰德人。”

这时，我们已经到了餐厅。我让马车夫停下。我们走下马车，但是乔其艾特不喜欢这家餐厅的外观。

“这家餐厅不好。”她说。

“对。”我说，“或许你更喜欢福艾特的餐厅，要不我们接着坐马车去那里吧？”

我起初搭上她，只是出于一种朦胧的感觉，也许有人陪着一起吃饭总会好点。我已经很长时间没同别人一起吃饭了，我简直已经记不起那有多无聊。我们进了餐厅，路过账台，走进一个小单间。乔其艾特吃了点东西以后心情好了一些。

“这餐厅还不错，”她说，“虽然看上去一般，不过饭菜还行。”

“肯定比你在列日吃得好。”

“你说的是布鲁塞尔？”

我们又叫了瓶红酒，乔其艾特开了个玩笑。她又笑了，露出了一口烂牙。我们一起干杯。

“你人不错，”她说，“真遗憾你生病了。我们很能聊得来，不过你究竟怎么了？”

“我在战场上受了伤。”我说。

“哦，该死的战争。”

我们原本可能就这么聊下去，谈论那场战争，然后一致认为那事实上是一场对文明的灾难，也许那场战争原本可以不必发生。可我实在很烦。正在这时，隔壁单间里有人喊我：“巴恩斯！我说，巴恩斯！雅各布·巴恩斯！”

“有人在叫我。”我向她解释，然后走了出去。

原来是布拉多克斯，他正和科恩、弗朗西斯·克莱恩、布拉多克斯太太，还有几个我不认识的人围坐在一张大桌边。

“你会来参加舞会的，对吧？”布拉多克斯问我。

“什么舞会？”

“哎呀，就是跳舞啊。你不知道我们的舞会已经恢复了？”布拉多克斯太太插话进来。

“你一定要参加，杰克。我们都会去的。”弗朗西斯在桌子的另一头跟我说。她个子很高，还面带着微笑。